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3011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耀武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电子（智能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9,712.05	19,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5,712.05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基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